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3,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25%。
- 本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 股”)2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798,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1,140 股。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98,86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6,970,000 股上市流通;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000,000 股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今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合计为 43,300,000 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汪兰兰女士、汪泽先生持有的股份合计 43,000,000 股,以及汪坤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新余泰丰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丰泰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000 股,上述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25%。上述股份将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止,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有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汪兰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止,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明有关联关系的,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汪兰兰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锁定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公司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之日止,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汪坤明对其作为新余泰斗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伙份额)也出具了相应的锁定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新余泰斗持有的合伙份额,即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上市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赛特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人在本次承诺前承诺的锁定期限低于在其他承诺或声明中承诺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本人承诺按照最长的锁定期限执行。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赛特新材股份的锁定安排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关于锁定安排进行进一步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合伙份额质押登记等相关法律登记管理程序执行的锁定承诺。

5、自赛特新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均有锁定期要求时/或本人另有其他锁定期承诺的,该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合伙协议、赛特新材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转让合伙份额所获收益归赛特新材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赛特新材本次拟申请上市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赛特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特新材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赛特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3,3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期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汪坤明	31,720,000	39.68%	31,720,000	0
2	汪兰兰	8,710,000	10.885%	8,710,000	0
3	汪泽	2,600,000	3.25%	2,600,000	0
4	新余市泰丰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	0.3375%	270,000	0
合计		43,300,000	54.125%	43,3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3,300,000	36
合计		43,3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78 天(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脂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 4,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61)。该笔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1.00%-3.30%	2023 年 2 月 1 日	4,000	29.2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二)委托理财目的

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1.00%-3.3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货币收益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8 天	保本浮动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额度内资金购买不超过 24 个月风险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资金安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公司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方油脂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

3、起息日:2023 年 2 月 6 日

4、到期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5、收益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00%-3.10%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划款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宁波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宁波银行,已上市的金融机构。公司认为风险较低,适合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1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耀路 99 号 9 楼西 B9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667,2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69,667,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1066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8.1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 ZHOU XUN WE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同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9,590,127	10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9,667,219	10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69,667,219	100,0000	0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金币人民币 11,000 万元,由兆华供应链全资子公司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领先正华”)所属房地产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天津领先正华拟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天津领先正华股东大会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兆华供应链

2.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85 号金融贸易中心 B 区 1-1-1105-7

4. 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5. 注册资本:40,306.93 万元

6.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港区区内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服务(港区区内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陆、空运);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批发兼零售;集装箱销售、租赁;机械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简单加工;食品销售;卷烟零售。

7. 与公司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B2921202300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最高额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人所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额。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费率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0.00%	40,000	8,000	7.250	5.88%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的期间内,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因“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金币人民币 11,000 万元,由兆华供应链全资子公司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领先正华”)所属房地产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天津领先正华拟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天津领先正华股东大会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兆华供应链

2.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85 号金融贸易中心 B 区 1-1-1105-7

4. 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5. 注册资本:40,306.93 万元

6.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港区区内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服务(港区区内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陆、空运);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批发兼零售;集装箱销售、租赁;机械设施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简单加工;食品销售;卷烟零售。

7. 与公司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